

眉东环建函〔2017〕 73 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厂生产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清巍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塑料编织袋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

[51140016071501]0038 号)。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白马镇万坡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原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车间内布设集装袋及普袋打包区、印刷区及编织车间等，项目供电、供水系统等公共设施依托四川省全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并购置设备进行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形成年产 700 万条塑料编织袋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安全。该项目无外排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灌溉果树。

(二) 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可靠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拉丝机和复膜机废气经抽风管道与印刷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项目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布置时已合理布置总平面及噪声源，通过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设备噪声。针对不同噪声源及排放情况项目采

用的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四）做好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废聚丙烯线、聚乙烯线、棉线、不合格产品及原料包装袋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外运做农肥；废油墨桶、废油墨、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加强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书面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眉山经济开发新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眉山经济开发新区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

抄送：眉山经济开发新区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5 日印发
